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接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钟云香女士；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孙莉莉女士；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徐大庆先生的书面通知，前述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一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钟云香女士；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孙莉莉女士；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徐大庆先生。

增持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一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钟云香女士拟自筹 80 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孙莉莉女士拟自筹 80 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徐大庆先生拟自筹 100 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钟云香女士；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孙莉莉女士；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徐大庆先生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于管理层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增持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增持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钟云香女士；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孙莉莉女士；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徐大庆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5、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